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 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6樓6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由本公司 (作為買方) 與Media Chief Limited及Carraway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賣方，統稱「賣方」) 訂立之買賣協議 (經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統稱「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字以供識別) 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於Redgate Ventur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促使本金額為9,747,633.10美元並可兌換成Redgate Ventures Limited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Redgate可換股債券」) 之持有人 (「Redgate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出售Redgate Ventures Limited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並於自動兌換Redgate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 (「Redgate換股股份」)，總代價為1,750,704,206港元，以下列方式支付：(i) 290,000,000港元以現金

\* 僅供識別

支付；(ii) 160,000,000港元以發行將由本公司簽發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支付，以支付部份代價；及(iii) 1,300,704,206港元以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支付，將由本公司發行予賣方及Redgate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b) 批准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作為買賣協議之部份代價；
- (c) 待可換股票據所附的換股權獲行使時，因而發行的最多4,904,002,71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普通股（「換股股份」），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買賣後，批准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權獲行使時，不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換股股份特別授權」），而由於換股股份特別授權屬新增授權，因此不會影響或撤銷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的現有一般授權，或通過本決議案前可能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屬必須、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使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或完成，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獲行使後不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及（如有需要）有關機構規定或取得有關機構批准或為符合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而作出買賣協議及／或可換股票據條款之任何修訂。」

##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協議（經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字以供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內容有關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本金額最高達200,000,000港元並可兌換為最多526,315,789股本公司股份（「**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每股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38港元；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上市買賣後，批准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予有關承配人（「**配售特別授權**」），而由於配售特別授權屬新增授權，因此不會影響或撤銷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的現有一般授權，或通過本決議案前可能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酌情認為與實行配售協議及配售特別授權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有關而屬必須、權宜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川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  
6樓606室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彼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
2. 隨附適用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認證副本，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未能如期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將不被視作有效論。
3. 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4. 重要事項：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會取代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通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應注意，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川先生及洪榮鋒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安宜女士、蘆荻女士及關梁安娜女士。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址 [www.it-holdings.com.hk](http://www.it-holdings.com.hk) 刊載。